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参与认购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金石沣盈二期")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成熟投资管理能力,布局优质且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赋能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金石沣盈二期份额。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主要关注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I0030645
备案时间	2018/02/13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成立日期	2007/1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1%股份,中信金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通过担任前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的相关关系外,中信金石不存在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信金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K5EYYG4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1/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华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徐连政基本情况

姓名	徐连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3、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1755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7/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法定代表人	吴金兵
注册资本	2,035.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混凝土生产、运输、销售;建材(砂石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欧阳亚非、欧卜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4、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J30A3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0/1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朝茂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贵阳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5、池家武基本情况

姓名	池家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6、白国义基本情况

姓名	白国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孟保定基本情况

姓名	孟保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史凤华基本情况

姓名	史凤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MXNRH7F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不超过20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9/7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8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次,每次1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轮出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持股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0.00	30.51	9.00
2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95	5.00
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3.56	4.00
4	徐连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8.47	2.50
5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6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7	池家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8	白国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9	孟保定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0	史凤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1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1,000			7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指各方完成本次认缴出资后的基金出资比例;

注3:"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出资比例"以基金最大募资规模20亿元为基数测算。基金实际募资规模及各投资方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募资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落地执行合伙事务。中信金石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全流程服务。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由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投委会会议可由委员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可由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主要采用母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认缴及实缴子基金份额的方式开展子基金投资;同时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领域的优质项目直接开展股权投资及股权相关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投资范围覆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高成长赛道。

基金存续期内设置四年投资期,围绕既定投资方向开展项目筛选与投资布局。基金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收益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合伙人优先收回实缴出资额及约定基准收益后,超额收益由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3、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于最后交割日时的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CNY 2,000,000,000)。

6、出资方式和币种

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7、期限

(1)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基金成立日满八(8)周年之日("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协议约定终止。

(2)基金存续期限前四(4)周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基金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3)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二(2)次,每次一(1)年,之后如需进一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4)合伙企业从全部项目投资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5)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基金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管理人负责设置。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2)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委会会议可由投委会委员亲自出席并投票,或由投委会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出席代其投票。

9、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项目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10、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的股权、合伙份额或类似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2)投资项目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的财产获得分配。

11、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现金管理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向守约合伙人分配,原则上不晚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后九十(90)日,但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便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就合伙企业其他可分配现金的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对投资项目进行循环投资。

合伙企业来源于现金管理的可分配现金和其他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各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如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的,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合伙协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有限合伙人变现相关资产,具体变现方案由该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投资金石沣盈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效率,获取股权投资财务回报,增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与产业资源,借助基金母基金及直接项目投资渠道挖掘优质产业主体,实现资本赋能与产业发展的双向联动,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

2026年3月27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8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

2026年9月18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卢胜,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泉,男,时任三特索道总裁、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武昌区。

王栎栎,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总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张云韵,女,时任三特索道总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特索道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的要求,我局于2026年4月29日、5月8日分别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三特索道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三特索道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三特索道案涉期间控股股东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全资控股当代城建,因此当代集团为案涉期间三特索道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代集团为三特索道的关联法人。

二、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自2019年以来,因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的资金需求,三特索道将资金汇入当代集团指定的收款主体,资金最终转至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合作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9%。2021年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19.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7%。2022年1月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

(二)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三特索道与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4.23亿元,占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33.49%,年底占用余额为0。2020年三特索道与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7亿元,占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25.59%,年底占用余额为0。

上述2019年至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4月,三特索道已全部追回当代集团占用资金及利息。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三特索道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三特索道相关公告、付款指示函、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特索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时任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存在指使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卢胜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在2019年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是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泉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应艾路明的要求,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安排财务总监具体对接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栎栎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根据董事长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云韵在2017年3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卢胜、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负责与当代集团对接办理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三特索道是具备独立决策能力的上市公司,案涉行为是基于其自身商业判断,非由申辩人要求、指使。二是申辩人在案涉期间未实际参与当代集团的经营管理,更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的决策、实施。三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辩人曾实际向三特索道提出融资需求,更无法证明申辩人指使三特索道实施案涉违法行为。四是申辩人责任性质认定不当且处罚过重。

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本案中并非起核心、主导或关键作用,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申辩人系受胁迫被动签字,主观过错较小,依法可从轻处罚。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行为实际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过高,有违过罚相当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泉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资金占用系当代集团及其相关人员直接组织实施,申辩人与当代集团没有任何关联,不能因为当代集团的恶劣行径影响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二是监管部门基于对当代集团恶劣行为的评价,有可能影响了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致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部分事实不清,且遗漏了申辩人同时具有多项减轻、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降低处罚金额。

王栎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主动采取关键性补救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法应予以减轻处罚;二是申辩人系执行上级指令,主观过错较小。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违法行为实际损害后果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较同期同类案件畸高,且未充分考虑申辩人过错情况,有违过罚相当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推动政府成立专班,并参与落实风险化解,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申辩人主观过错较小,且积极配合证监局的调查,案涉违法行为对投资者权益损害较小,可以从轻处罚。三是结合既有案例,本案中对申辩人的处罚明显畸高,有违公平原则。四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经复核,我局认为:对于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在案证据,艾路明作为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4年,资金占用金额及占比较高,我局对其案涉违法行为的认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我局对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卢胜作为三特索道时任董事长,结合其董事长的身份、三特索道资金审批制度等规定及所起的作用,其在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卢胜不仅知悉、参与审批签字,且事中未阻止或及时报告,事后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多次发生,其所称受胁迫签字未达到丧失自由意志而实施信息披露违法的程度,不存在从轻、减轻情节。因此,我局对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张泉、王栎栎、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张泉案涉期间先后作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披露负有法定责任,与其和当代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关,其在相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需对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调查以及其在信息披露违法中所起的作用等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在裁量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对艾路明、卢胜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存在未纳入裁量的从轻、减轻情节,因此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从轻情形,予以从轻处罚,对三名当事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艾路明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对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3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事项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发生的情形,处以60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处以110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指使三特索道从事案涉相关违法行为,行为恶劣,违法情节严重,且艾路明曾被我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项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已计提了公司罚款支出,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反映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1,815,5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3,117,8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97,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141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144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9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曹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498,321	99.511324	10,495,372	0.482964	124,130	0.005712
H股	8,155,943	93.770582	541,820	6.22941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654,264	99.488439	11,037,192	0.505872	124,130	0.005689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622,950	98.780790	26,246,293	1.207771	248,580	0.011439
H股	1,920,727	22.083000	6,777,036	77.917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48,543,677	98.475036	33,023,329	1.513571	248,580	0.0113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423,281	75.888213	10,495,372	23.829947	124,130	0.281840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547,910	39.842873	26,246,293	59.592721	248,580	0.564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93,821(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3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红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9月19日在国内指定媒体和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彭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397061417R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7日		
注册地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75.74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有产权场地租赁;家具、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纺织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32.71	65,081.36
	负债总额	12,510.09	54,850.32
	资产净额	10,422.62	10,231.04
	营业收入	5,297.40	7,717.49
	净利润	209.16	-1,721.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债务人: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沈阳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金额)累计担保总额为1,493,821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93,82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4,762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66.32%、58.8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